

## 第四篇

### 喫的意義，以及擊敗死亡

讀經：利十一，約六53~57，十一25，來二14~15，提後一10

#### 壹 我們要認識利未記十一章裏喫的真正意思，就必須認識喫的意義：

- 一 喫乃是接觸那在我們外面，卻能影響我們裏面的東西—1~23節：
  - 1 喫不僅是接觸食物，更是將食物接受到我們裏面—耶十五16。
  - 2 食物一旦接受到裏面，就能在裏面消化，成爲我們的構成成分，就是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的構成。
  - 3 我們都是我們所喫並消化之食物的構成；我們所消化的成了我們的構成—約六53~57。
- 二 喫主筵席上的餅，表徵將主接受進來，並且消化、吸收祂，使祂對我們成爲生命—50~51，57節，可十四22：
  - 1 喫主筵席上的餅，指明主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然後這餅成爲我們，食物成爲我們，而我們成爲餅—林前十17。
  - 2 我們不只與我們所喫、消化、並吸收的食物有生機的聯結，更與我們所吸收到裏面的食物調和：
    - a 同樣的，當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食物，我們就與祂調和—約六53~57。
    - b 喫、消化、與吸收食物，都使食物與我們這人產生內在的調和；喫、消化、與吸收也包含一種『成了』，因我們所吸收的食物，成了我們的一部分—結三1~3，約六57，63。
- 三 神要我們喫、消化並吸收祂，好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、構成、彰顯上成爲神，但無分於神格—一1，14，六57：
  - 1 主耶穌是神的糧—生命的糧，活糧，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糧—32~33，48，51節。
  - 2 神要我們消化並吸收祂，使祂能成爲我們內在所是的構成成分—53~57節。

#### 第四篇(續)

- 3 我們就是我們所喫的；因此，我們若喫神作我們的食物，我們就與神成爲一，甚至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爲神。
  - 四 我們成爲諸天之國的實際之路，乃是喫基督作包羅萬有的糧—太十五26~27，32~37：
    - 1 神的經綸不在於外面的事物，乃在於基督進到我們裏面；爲此，我們需要喫基督，將祂接受進來—弗三17上，約六57。
    - 2 諸天之國的實際就是基督自己—路十七20~21。
    - 3 基督作爲屬天的君王和國度本身，以祂自己作爲食糧餵養我們而管治我們—太十五26~27：
      - a 我們只有藉着以基督作我們的食糧得着餵養，纔能成爲諸天之國的實際—26~27，32~37節。
      - b 我們越喫基督作包羅萬有的食物，君尊的成分就越構成到我們裏面，成爲我們裏面管治的元素，使我們成爲基督的擴增，作諸天之國的實際—但二34，35下，44~45。
    - 4 藉着喫君尊的基督這包羅萬有的糧，我們裏面就得了潔淨—太二三25~27，十五1~2，18，20，26~27：
      - a 我們內裏的所是要得着潔淨，就必須有東西進到我們裏面，而惟有藉着喫，這事纔能發生—二三25~27。
      - b 基督是我們的食物，是最好的潔淨元素；祂洗淨我們裏面的所是，我們藉此經歷我們的性情得洗淨。
      - c 我們都需要從主而來裏面的潔淨，就是因着喫耶穌而有的潔淨。
  - 五 喫耶穌是得勝的祕訣；成爲得勝者唯一的路乃是喫耶穌—啓二7，17，三20，約六57。
  - 六 利未記十一章說到死亡是聯於飲食的，這指明我們的飲食，我們的喫，乃是一件生死攸關的事—二~4，9，24~25，39，47節。
- 貳 利未記十一章與死亡非常有關—24~25，27節下~28節上：**

#### 第四篇(續)

- 一 死是神所憎惡的；在神眼中，死亡乃是最醜惡的，生命是最寶貴的一羅五10，12，17，約十10下，十一25。
- 二 自伊甸園開始，神與撒但的爭執一直是在死亡與生命這個問題上一創二9，16~17，三22，約五25，羅六9~10，林前十五26，54~55。
- 三 根據聖經，死比罪更玷污人、更可憎一利十一31：
  - 1 藉着贖愆祭，一切的罪都可立即得赦免，但是凡觸着動物屍體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—24~25，27下~28上，31下~32，39~40節。
  - 2 我們向神認罪之後，我們的罪立即蒙神赦免，（約壹一9，）但我們要從屬靈死亡的玷污得潔淨，卻需要一段時間—民十九9，11。
- 四 死是極大的能力；除了神以外，死是宇宙中最大的能力—來二14~15，約一1，4，十一25。
- 五 死和魔鬼是相聯合夥的一來二14~15：
  - 1 魔鬼既是神的仇敵，死也是神的仇敵。
  - 2 死是神最末了所要廢掉的仇敵—林前十五26。
- 六 對召會的攻擊是來自於陰間的門，來自於死—太十六18：
  - 1 撒但所用以攻擊召會的終極兵器乃是死。
  - 2 惟有基督的生命並出自於基督生命的，必勝過陰間的門—約十一25。
  - 3 神乃是要召會彰顯出基督的生命來，所以召會必須滿了生命—羅五10，17，21，六4，八2，6，10~11，十二4~5，十六1，4。
  - 4 憑我們自己，我們不可能勝過死，因為撒但已經把死注入我們裏面；惟一能勝過死的，乃是主耶穌基督—五12，七24，啓一17~18，林前十五22。
- 七 基督在十字架上嘗了死味，廢除了魔鬼，並且把死廢掉—來二9，14~15，提後一10：
  - 1 主耶穌嘗了死味，不僅是為着人，也是為着神所造的每樣東西；藉此使神能在基督裏叫萬有與祂自己和好—來二9，西一20。
  - 2 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，

#### 第四篇(續)

並釋放那些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—來二14~15：

- a 神的兒子成爲肉體，好在十字架上藉着死，廢除在人肉體裏的魔鬼；這是要將撒但廢掉，使他歸於無有一創三15，加四4，約三14，來二14，林前二6。
- b 主既廢除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就釋放我們這些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—來二15：
  - (一) 從前死作王管轄我們，（羅五14，）我們因怕死而一直在其奴役之下。
  - (二) 主既廢除了魔鬼，現今我們就不再怕死，並從死的奴役下得了釋放—來二15。

3 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把死廢掉—提後一10：

- a 基督藉着祂那廢除魔鬼的死，叫死歸於無有。
- b 把死廢掉，意思不是把死除去，乃是使其無效；死乃是在被扔到火湖裏時纔被除去—啓二十14。
- c 雖然死還沒有被除去，然而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死已被廢掉，乃是事實—提後一10。

八 主耶穌藉着祂的復活，勝過了死，衝破了死—徒二24，啓一17~18：

1 魔鬼最後所用來對付主耶穌的就是死：

- a 基督來應付這個掌死權的仇敵—來二14。
- b 主耶穌不逃避死，因爲祂不怕死，知道祂會勝過死。
- c 主將自己交於死，死卻無法扣住祂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裏復活了一徒二24。

2 死不能拘禁主，墳墓不能限制祂，陰間不能扣留祂，祂復活了；復活就是勝過死—啓一17~18。

九 因着復活的基督作爲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能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死；神聖的生命使我們登寶座作王，在生命中掌權勝過死—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10，五17。

十 爲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我們需要供應生命；我們經歷並享受內裏復活的生命，然後我們也需要藉着成爲管道供應這生命，讓這生命能流到身體別的肢體裏—約壹五11~12，16，林後四10~12。